

关于东北松辽清洁能源基地送电华北工程
吉林能投白城 2×66 万千瓦煤电项目
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申请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单位委托吉林省励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东北松辽清洁能源基地送电华北工程吉林能投白城 2×66 万千瓦煤电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已编制完成，现予以呈报，请予审批。

我单位郑重承诺，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，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对报送的《东北松辽清洁能源基地送电华北工程吉林能投白城 2×66 万千瓦煤电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白城绿能松辽发电有限公司

2026年10月16日

